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前已向我们全体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提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英凯、曹麒麟、逯东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